

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

2026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我街道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，保障空气质量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交通安全，根据相关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坚持“标本兼治、疏堵结合、属地管理、源头控制”的原则，以保障环境空气质量、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为目标，强化宣传引导，严格执法监管，全面落实秸秆禁烧各项措施，努力实现全街道范围内“不见火光、不见黑斑、不见烟雾”的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：在全街道行政区域内，实行全年全时段禁烧，确保不发生因露天焚烧秸秆引发的大气污染、交通受阻、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，秸秆综合利用率得到有效提升，形成秸秆禁烧工作的常态化、长效化机制。

二、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

（一）成立领导小组：成立由街道党工委书记任组长，办事处主任任常务副组长，分管农业、环保等工作的副主任任副组长，街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、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为成员的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街道生态环境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、信息汇总、督导检查等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：

1. 办公室：负责统筹协调、制定方案、分解任务；组织日常巡查、督查考核；汇总上报信息；对接上级部门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。

2. 派出所：负责对阻碍执行公务、违法焚烧行为依法进行查处，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配合开展应急处置。

3. 农业农村办：负责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、饲料化、基料化、能源化、原料化等综合利用技术，指导农机作业，控制留茬高度。

4. 综合行政执法队：负责开展禁烧期间的日常执法巡查，及时发现、制止、取证、报告焚烧行为；参与应急处置工作。

5. 党政办：负责组织禁烧宣传报道，利用广播、标语、宣传单、新媒体等多种形式，营造浓厚的禁烧氛围。

6. 财政所：负责落实禁烧工作经费、奖励资金及相关保障。

7. 各村（社区）委员会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成立本村（社区）禁烧工作小组，负责辖区内禁烧政策的宣传、日常巡查、地块包保、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。组织力量对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进行严防死守。协助相关部门对焚烧行为进行调查处理。

三、工作重点与主要措施

（一）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禁烧氛围。

1. 利用“大喇叭”、宣传车、村务公开栏、悬挂横幅、张贴通告、发放明白纸、微信群推送等多种载体，广泛宣传秸秆禁烧的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、焚烧危害以及综合利用的好处。

2. 组织镇村干部、网格员进村入户，面对面宣传，签订禁烧承诺书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重点加强对种植大户、老年人群、农机手等的宣传教育。

3. 及时通报违规焚烧秸秆的处罚案例，发挥警示教育作用。

（二）健全防控网络，落实监管责任。

1. 建立街道、村（社区）、组（网格员）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，明确各级网格长和网格员的区域和职责，做到边界清晰、责任到人。

2. 在主要交通干线沿线、连片种植区、与邻镇交界处等重点区域设立临时或固定监控点，安排专人值守。

3. 成立镇级巡查队，进行全天候、不间断巡查。村级要组织流动巡查队，对田间地头进行全覆盖巡查。特别是在夏收、秋收关键时期和傍晚、夜间等重点时段，要加大巡查频次和密度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处罚，保持高压态势。

1. 对巡查发现、群众举报、上级通报的焚烧火点，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取证，及时扑灭火情，并按照法律法规，对违

法焚烧行为的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2. 对禁烧工作不力、责任不落实、出现焚烧火点的镇村干部，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、约谈、取消评优资格、经济处罚直至党纪政纪处分。

3. 建立健全火灾应急处置机制，确保一旦发现火情，能够快速出动、有效处置。

（四）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疏通秸秆出路。

1. 大力推广低茬收割、粉碎还田、深耕翻压等技术，制定农机作业规范，从源头上减少秸秆留存量。

2. 积极联系秸秆收储运企业和利用主体，支持发展秸秆饲料加工、食用菌基料生产、生物质燃料制备、有机肥生产等产业。鼓励村集体或合作社统一组织秸秆收集、打捆、外运等工作。

3. 对购置秸秆还田、离田机具，以及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的经营主体，按规定给予补贴或政策支持。

四、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4月底前）：召开全街道秸秆禁烧工作动员会议，各村（社区）召开动员会，成立工作机构，细化工作方案，开展前期宣传。

（二）重点攻坚阶段（5月6日—6月30日，以及9月1日—10月31日）：即夏收、秋收集中期全面启动网格化巡查、监控点值守、应急响应等各项工作措施。加大宣传力度和执法处罚力度，确保实现禁烧目标。

（三）常态化监管阶段（全域全时间段）：保持工作机构不散、宣传力度不减、巡查检查不断，发现零星火点及时处置，巩固禁烧成果。持续推动秸秆综合利用。

（四）报送工作总结：夏季7月10日前、秋季11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街道办。

五、保障措施与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将其作为阶段性中心工作来抓。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、靠前指挥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。严格执行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全面覆盖、责任到人”的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强化部门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，加强工作衔接，开展联合执法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四）加大资金投入，保障工作开展。街道财政要安排专项经费，用于宣传、巡查、应急处置、考核奖励等必要支出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秸秆综合利用。

（五）严格督查考核，严肃追责问责。街道禁烧办将会同纪委（纪检办）等部门，采取明查暗访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对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禁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督查。将禁烧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。对工作不力、失职渎职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

人员的责任。

（六）加强信息报送，及时掌握动态。各村（社区）要确定专人，按要求及时向街道禁烧办报送巡查情况、火点信息、工作动态等。实行“日报告”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重要情况随时报告。

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

2026年6月5日